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球阀和 3 万个 角座阀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12051865

名称: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秀兵

电话：1335339346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第 20 幢 201 室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9
附件 3 工况证明.....	30
附件 4 检测报告.....	31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37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0幢2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球阀和角座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3日~5月4日		
报告表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报告表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4%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温开审批环〔2020〕226号，2020年12月3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5148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PH值 (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h>总氮</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100</td><td>7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1</td><td>15*</td></tr></table> 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5*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0幢201室。本项目所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6年7月，温州市联宇电气设备厂与温州万洋中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后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租赁温州市联宇电气设备厂位于浙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0幢201室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使用面积836.61m²。企业劳动定员为10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生产采用每天8h工作制。

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查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226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由于部分工序未配备齐全，但不影响产能。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建设项目中已建成的工序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管理措施，不包括超声波清洗、抛光、喷砂工序。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0幢201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0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生产实行白班制生产，采用每天8h工作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球阀	3万个/a	3万个/a	3万个/a

2	角座阀门	3万个/a	3万个/a	3万个/a
---	------	-------	-------	-------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租赁面积为836.61m²。企业租赁温州市联宇电气设备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西侧为温州市香缇半岛五金有限公司，南侧为温州正义仪表阀门厂，东侧为浙江巨广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温州欧兰泰五金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见下图2-1。





图2-1 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台	16	18	+2
2	普通车床	台	1	1	0
3	台钻	台	2	2	0
4	攻丝机	台	2	2	0
5	试压机	台	3	3	0
6	喷砂机	台	1	0	-1
7	抛光机	台	1	0	-1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0	-2
9	热水器	台	1	1	0
10	砂轮机（打磨刀具）	台	2	2	0

11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0
12	打包机	台	2	2	0
13	储气罐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毛坯件	t/a	80	80
2	配件	万套/a	6	6
3	切削液	t/a	0.4	0.4
4	机油	kg/a	10	10

2.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5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0t/a。试压废水约为2t/a，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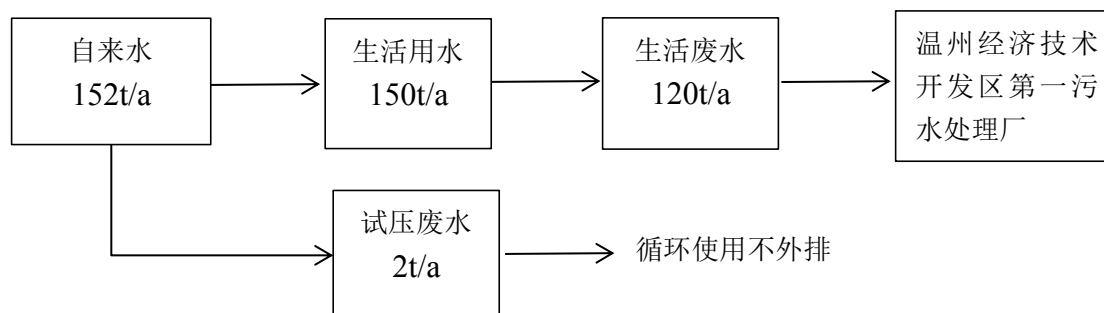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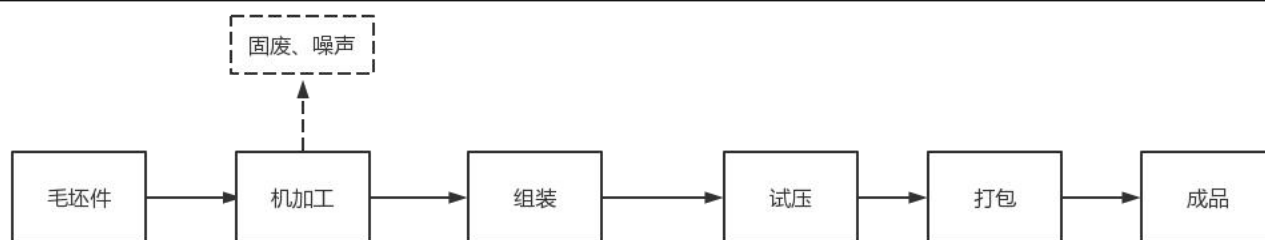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机加工：毛坯件经数控车床、普通车床车削，台钻打眼，攻丝机加工成各个部件所需要的形状、尺寸后形成半成品，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噪声。

（2）组装、试压：将各个部件组装在一起后采用试压机进行试压，试压时要将气打入工件放入水中测试，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试压补充水用量为1t/a，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3）打包：采用打包机将工件打包后即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超声波清洗设备尚未配备，暂未产生清洗废水与污泥；抛光机、喷砂机尚未配备；数控车床设备原环评预设16台，现增加2台，实际为18台。

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由于部分工序未配备齐全，但不影响产能。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建设项目中已建成的工序，不包括超声波清洗、抛光、喷砂工序（工序取消）。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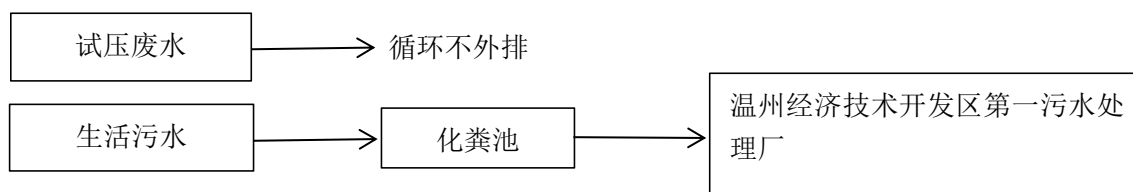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

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且金属粉尘大多数为金属粉尘，颗粒较大，飘逸至车间外的粉尘量很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设置了排风机等设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并及时清扫。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8	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除尘灰	除尘器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068	
机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包装拆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桶	危险废物	0.001	循环使用,如若破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切削液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切削液包装	固态	沾染乳化液的桶	危险废物	0.02	
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	机加工工序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废物	0.08	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和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3.5	0
废气处理系统	3	0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0	0.5
合计	8	2

3.6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3。

表3-3 环评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0幢201室,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0幢201室,项目已达到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的生产规模。 经现场调查,超声波清洗设备尚未配备,暂未产生清洗废水与污泥;抛光机、喷砂机尚未配备;数控车床设备原环评预设16台,现增加2台,实际为18台。 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由于部分工序

		未配备齐全，但不影响产能。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建设项目中已建成的工序，不包括超声波清洗、抛光、喷砂工序（工序取消）。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实际未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后排放。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和除尘灰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切削液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机油废包装桶、切削液废包装桶循环使用，如若破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求，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1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2020〕22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

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5月3日、4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5月3日、4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5月3日、4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5月3日、4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5月3日、4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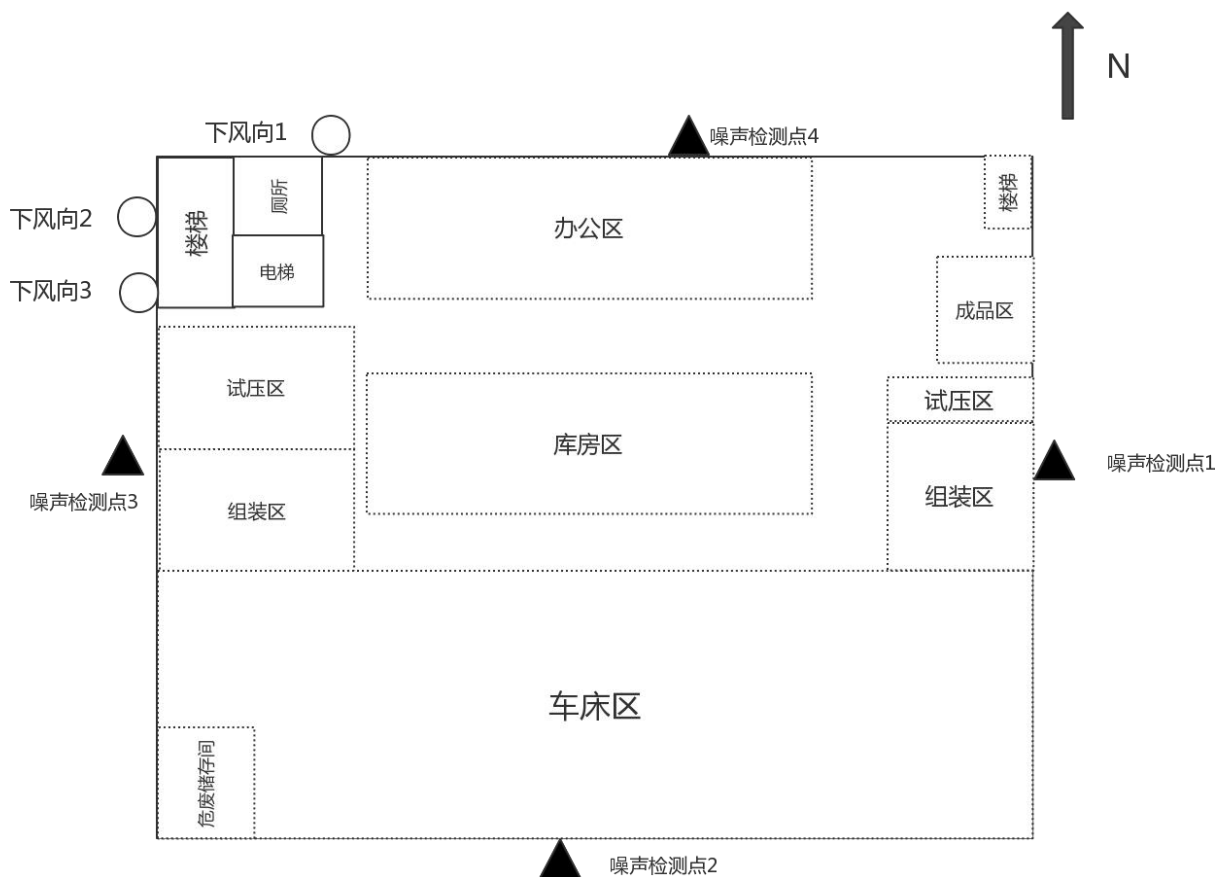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由于部分工序未配备齐全，但不影响产能，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年5月3日	东南风	1.1	24	45	101.23	晴
		1.3	26	45	101.25	晴
		1.2	27	45	101.20	晴
2021年5月4日	东南风	1.5	26	54	101.12	晴
		1.6	27	54	101.18	晴
		1.3	29	54	101.13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5月3日	5月4日	
浴室柜半成品	3万个	100个	80个	78个	78%~82%
卫浴配件半成品	3万个	100个	80个	78个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月3日	5月4日
数控车床	台	16	18	18	18
普通车床	台	1	1	1	1
台钻	台	2	2	2	2
攻丝机	台	2	2	2	2

试压机	台	3	3	3	3
喷砂机	台	1	1	1	1
抛光机	台	1	0	0	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0	0	0
热水器	台	1	1	1	1
砂轮机（打磨刀具）	台	2	2	2	2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2	2
打包机	台	2	2	2	2
储气罐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5月3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61	69	21.0	31.8	27.4	21	0.38
		第2次	浅黄、微浑	7.52	58	18.8	31.2	24.0	20	0.59
		第3次	浅黄、微浑	7.33	69	18.7	32.0	26.7	15	0.47
		均值		7.33-7.61	65	19.5	31.7	26.0	19	0.48
	5月4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87	74	23.1	31.8	24.3	15	1.13
		第2次	浅黄、微浑	7.54	69	22.1	29.6	27.1	17	0.53
		第3次	浅黄、微浑	7.66	79	24.1	31.4	23.3	16	1.10
		均值		7.54-7.87	74	23.1	30.9	24.9	16	0.92
标准			6-9	500	300	70	35	400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要求。

7.2.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5月3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691	0.691	0.571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0.372	0.283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0.340	0.278
	最大值		0.691	0.691	0.57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5月4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72	0.502	0.527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69	0.502	0.638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59	0.439	0.565
	最大值		0.572	0.502	0.6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限值			1.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5月3日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1:20	55.4	达标
		设备噪声	11:57	54.9	达标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0:50	55.8	达标
		设备噪声	11:27	58.6	达标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0:58	53.1	达标
		设备噪声	11:37	57.6	达标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1:08	57.1	达标
		设备噪声	11:47	54.1	达标
5月4日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0:41	55.9	达标
		设备噪声	12:02	57.2	达标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0:11	58.9	达标
		设备噪声	11:33	58.7	达标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0:21	57.7	达标
		设备噪声	11:42	57.7	达标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0:30	53.5	达标
		设备噪声	11:52	55.3	达标
限值			60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昼间4个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150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废水120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18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8.4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和除尘灰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切削液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机油废包装桶、切削液废包装桶循环使用，如若破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1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总结论：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已建成投产部分工序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五道696号第20幢2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				环评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2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AR7HX4A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3日-5月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9	500	0.006	/	0.006	0.01	/	0.006	0.01	/	/				
	氨氮	/	27.4	35	0.0006	/	0.0006	0.001	/	0.0006	0.001	/	/				
	总氮	/	32.0	70	0.0018	/	0.0018	0.002	/	0.0018	0.002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226 号

关于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球阀 和 3 万个角座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

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的《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市联宇电气设备厂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0幢201室的厂房，实施年产3万个球阀和3万个角座阀门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836.61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

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

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审批专用章日

(1)

(此页无正文)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R7FX4A		扫描二维码“照 照本照册”即可 系统了解企业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名称	温州市淦浙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秀兵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阀门及配件、管件、五金制品、机械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5月3日	5月4日
浴室柜半成品	3万个	100个	80个	78个
卫浴配件半成品	3万个	100个	80个	78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月3日	5月4日
1	数控车床	台	16	18	18	18
2	普通车床	台	1	1	1	1
3	台钻	台	2	2	2	2
4	攻丝机	台	2	2	2	2
5	试压机	台	3	3	3	3
6	喷砂机	台	1	0	0	0
7	抛光机	台	1	0	0	0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0	0	0
9	热水器	台	1	1	1	1
10	砂轮机（打磨刀具）	台	2	2	2	2
11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2	2
12	打包机	台	2	2	2	2
13	储气罐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1）第 2105148 号

项目名称：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5148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五道696号第20幢201室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秀兵, 13353393466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五道696号第20幢201室)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20幢201室

委托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03日-2021年05月04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5月03日-2021年05月10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便携式PH计(02615)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5148 号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5.03	1	东南风	1.1	24	45	101.23	晴
	2	东南风	1.3	26	45	101.25	晴
	3	东南风	1.2	27	45	101.20	晴
2021.05.04	1	东南风	1.5	26	54	101.12	晴
	2	东南风	1.6	27	54	101.18	晴
	3	东南风	1.3	29	54	101.13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5.03	1.3	晴
2021.05.04	1.6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5.0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20	55.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57	54.9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50	55.8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27	58.6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58	53.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37	57.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08	57.1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47	54.1
2021.05.0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1	55.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02	57.2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1	58.9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33	58.7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1	57.7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42	57.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0	53.5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52	55.3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5148 号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1.05.03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57	101	30.7	31.8	4.64	17	1.74	---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36	115	35.3	32.6	5.33	15	1.77	---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58	106	39.1	32.4	5.42	16	1.19	---
		均值	7.36-7.58	107	35.0	32.3	5.13	16	1.57	---	
	2021.05.04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23	113	36.6	30.0	3.59	17	1.26	---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58	115	34.8	30.5	4.23	17	1.31	---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69	106	33.1	31.5	4.04	18	1.28	---
		均值	7.23-7.69	111	34.8	30.7	3.95	17	1.28	---	
	2021.05.03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61	69	21.0	31.8	27.4	21	---	0.38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52	58	18.8	31.2	24.0	20	---	0.59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33	69	18.7	32.0	26.7	15	---	0.47	
均值		7.33-7.61	65	19.5	31.7	26.0	19	---	0.48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5.04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87	74	23.1	31.8	24.3	15	---	1.13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54	69	22.1	29.6	27.1	17	---	0.53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66	79	24.1	31.4	23.3	16	---	1.10
		均值	7.54-7.87	74	23.1	30.9	24.9	16	---	0.92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51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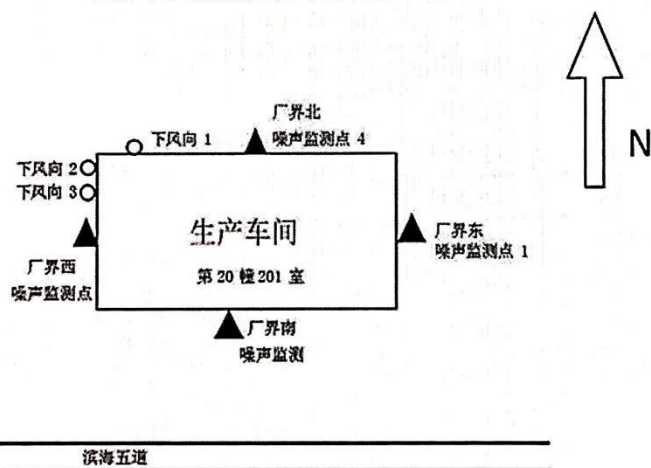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5.03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691	0.691	0.57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0.372	0.28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0.340	0.278
2021.05.04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572	0.502	0.52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569	0.502	0.638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459	0.439	0.565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市渝浙阀门有限公司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叶丽娟

审核: 黄建强

签发 (授权签字人)

张清花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